

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

附表八

項 目	補助標準（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）		限制	說明：
結婚補助	2 個月薪俸額		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得申請結婚補助。	一、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、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，其申請期限為 6 個月。 二、請領表列各項補助，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、繳驗戶口名簿，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、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。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推定為真正。 三、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職後 3 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。 四、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，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。 五、申請（外）祖父母喪葬補助，以（外）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 20 歲或年滿 20 歲無力謀生，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，其補助標準為 5 個月薪俸額。
生育補助	2 個月薪俸額		一、以配偶或本人分娩者為限。 二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以報領一份為限。 三、未滿 5 個月流產者，不得申請生育補助。 四、配偶於國外生育，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，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。	
喪葬補助	父母、配偶死亡	5 個月薪俸額	一、父母、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。 二、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對同一死亡事實，以報領一份為限。 三、子女以未滿 20 歲、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。但未婚子女年滿 20 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，不在此限。所稱「無力謀生」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（一）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；（二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；（三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6 條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。至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」係指應繳驗村里長證明及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。	
	子女死亡	3 個月薪俸額		